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该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人作为航天电器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向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由于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与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史际春 刘桥

2019年10月15日